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单位：南赣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南赣市城市环境保洁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		评价年度：2023		评价金额：2,853.20									
联系人：廖华		联系电话：1372779603		电子邮箱：ncsagl@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关于批复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赣财预【2023】1号、关于赣南2023年南赣市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市场化运营费的请示、南赣市城市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及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书													
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计划数		2,853.20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617.9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617.9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时支付2023年度的项目服务费用，以确保项目的平稳运营，维护和提升城区人居环境的品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0					10	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城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城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权管理	监管有效性	10					10	达成预期指标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城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城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产出	数量指标	污染治理项目数	8.75	≥200个	200			8.75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8.75	≥198,27平方米	198.27			8.75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8.75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考核优良率≥90%		1	100	8.75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8.75	日产日清，无积压		1	100	8.75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	11.67	成本不超预算		1	100	11.67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生活环境和质量	11.66	有所提升		1	100	11.66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67	≥90%	100			11.67	达成预期指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90					9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